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6345320261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

地址：金泽镇练西公路4865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12层03B、05-07单元，15层01-03、05-08单元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6345320261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机动车保险需求

机动车损失保险

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三百万
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）
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

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贰仟柒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211329213303666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金泽镇练西公路4865号 电话： 021-59295508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12层03B、 05-07单元，15层01-03、05-08单元 电话： 13564069246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---	---

2026年06月01日

2026年06月01日

